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47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薪薪向榮之薪海羅盤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推動勞動基準法的核心價值，用實際操作方式活用勞動基準法並深耕基層學子。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一、問題描述：</p> <p>1. 自105年起勞動基準法修正僅將每2週正常工作時間84小時修正為40小時，卻造成了事業單位濫用勞動基準法的修法美意，導致勞工生活的型態的變動，造成權益受損，所以在105年12月23日公告後之修法造成了勞工與雇主對於修法的本意意的誤解，再加上媒體對於修法後法令的誤解造成勞資雙方的恐慌，扭曲了勞動基準法的核心價值，導致於江湖上對於法令有許多錯誤的傳說如下：</p> <p>(1)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不能加班！ (2)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排班無彈性！ (3)一例一休後加班費計算方式太複雜！ (4)一例一休加班時數被限縮了！</p> <p>2. 有鑑於全台灣各縣市政府對於誤解聲浪已無最有效的對策，為了解開江湖上對於勞動基準法誤解的傳說及維護勞動基準法的核心價值，市府勞工局為全國首創，以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為基礎，用最簡單的圖表實際操作的方式來代替繁瑣深奧的法令文字，解開媒體及勞資雙方的疑慮，進而維持勞資雙方的和諧並降低勞資雙方的爭議。</p> <p>二、具體創新作為：</p> <p>1.結構說明、操作方式：</p> <p>時鐘圈</p> <p>以時鐘為主軸 1 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最多 12 小時</p> <p>延長工時</p> <p>8~10 小時以橘色區分表示加班費為時薪*1 又 1/3</p> <p>10~12 小時以紅色為區分表示加班費為時薪*1 又 2/3</p> <p>星期盤(可旋轉)</p> <p>以 1 週為星期一至星期日</p> <p>休息日(可旋轉)</p> <p>休息日手指搭配時鐘圈橘色與紅色的部分，對應的是加班費的計算方式。(意指休息日出勤計為延長工時)</p> <p>先將休息日手指歸零，再將旋轉星期盤將所選擇的星期與休息日重疊。(此代表的是休息日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不一定為星期六或星期日)</p>

若休息日有出勤，則可移動休息日手指至時計出勤得時數，即可得知延長工時工資的計算方式，而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是以 4 小時為單位。

例假日(可旋轉)

休息日設定後，星期盤就為固定，即可將例假日旋轉至所選擇的星期。(此代表的是例假日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不一定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以上即滿足了每 7 日要有 1 日休息日及例假日的規定，另外也呼應休息日的延長工時及出勤日的延長工時計算費率一致。

時數盤(可旋轉)

時數盤上最外圈為每個月的延長工時總計(即出勤日 8 小時後及休息日全日之工時總和)，上限為 46 小時，呼應了內圈的罰鍰金額，1 個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而此規定自民國 73 年勞動基準法實施後就未曾改變。

三、江湖上傳說的解答

1. 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不能加班

薪海羅盤的設計是以時間為主要的核心，所以在最外圈是以時鐘 1 圈圍 12 小時代表著每日正常工時含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的規定，並解開江湖上對於一例一休後不能加班的傳說，並保護勞工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

2. 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排班無彈性

對於勞資雙方唯一認同的是 1 週有 7 天，所以共同認定的出發點來說明，7 天就是星期一至星期日，而週期的出發點可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將例假日與休假日以可以旋轉的方式表達是有彈性的，另外例假日與休息日為法定名詞，所以在薪海羅盤的設定當中不會有例假日與休假日重疊，但是卻可以是彈性的調整，並解開江湖上對於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出勤僵化的傳說。

3. 一例一休後加班費計算方式太複雜

在薪海羅盤中，對於例假日是不得出勤的強制規定，所以例假日是不會有工時上的約定，但是在休息日出勤的出勤是被允許的，而計算加班費的費率其實是與平日 8 小時的延長工時計算方式相同，所以在休息日是可以調整出勤時間，並以顏色為區分計算費率的統一標準，再操作薪海羅盤休息日出勤時即可明確對應出計算休息日加班費的費率，並且並解開江湖上對於一例一休後對於加班費計算複雜的傳說。

(4) 一例一休加班時數被限縮了！

在薪海羅盤中外圈每日延長工時與休息日的初期落在同一區，表示每

	<p>日 8 小時的出勤與休息日的出勤皆屬於延長工時的範圍，再以汽車時數表來表達勞動基準法自民國 73 年開始對於 1 個月的加班 46 小時上限並沒有改變，所以在最內圈以「時“速”表」的概念來說明個 1 月的加班不能超過 46 小時，超過及違反法令規定，會有相關的罰則，而在「時“數”表」的設定也對應了最外圈 1 日的延長工時及休息日的延長工時區間都算入 1 個月的加班 46 小時的規定，，並解開江湖上對於一例一休後對於勞工不能加班的傳說。</p> <p>三.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p> <p>四.預期效益： 在宣導會、輔導專案中以薪海羅盤傳授給民眾及事業單位，並可深入校園對於即將面臨進入職場的學生也能更簡單的了解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向下紮根，打通任督二脈，一次解決 3 種不同面向的群體，對於勞資雙方的認知差異能在更短的時間達到迅速減少勞資爭議，達到有共同認知的出發點。</p> <p>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老少咸宜，增加生活趣味，療癒身心靈 警告：建議每日操作最多 3 次，請勿過量操作，否則會有上癮的風險。</p> <p>6. 參考資料出處： 一切的一切皆為原創，如果嚴格要講參考出處就是我車子儀表板中的時速表和警察給我的超速罰單！</p>
建議參採機關	勞工局